

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和国家创新体系的生力军，承担着“高端人才供给”和“科技创新”的双重使命。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为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宗旨，构筑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助力博士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有鲜明特色的研究教学型高水平现代大学的办学定位和目标，切实回答好“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

按照“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这一主线，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严格规范考试招生程序，整治不良学风，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等，才能全方位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一）目标导向性

通过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进一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提高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和学科建设质量，培育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

（二）科学客观性

围绕研究生培养要素，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通过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研究生培养的真实情况，真正反映学位授权点和学科建设水平、发挥导向作用。

（三）奖罚分明性

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结果，对于考核名次排名前列的学位点，学校从绩效津贴和招生指标方面进行激励；考核名次靠后且得分较低的学位点，学校将采取减少其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等处罚措施。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考核方式

第五条 评价内容

学位授权点评价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9 个二级指标和 39 个观测点，主要是从招生选拔、师资队伍、培养过程、思政管理、培养效果等 5 个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值共 100 分。每个二级指标得分可以根据标准要求为标准分值之上上浮 20%。

第六条 考核方式与应用

根据 39 个观测点分别计分并相加后得出总分，计分办法详见《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指标细则》（附件 1）。

根据评价体系和统计数据，计算相应指标得分，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将纳入培养质量自评报告、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培养质量监控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七条 单位自评。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提交各学位点培养质量自评报告至研究生教育学院。

第八条 学校考核。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价体系和统计数据，计算相应指标得分，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定。

第九条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经学校审定后，在全校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指标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招生选拔	推免生	学院接收推免生的人数/全校接收推免生的人数*总分值	2	
	一志愿生源数量	一志愿报考率 ≥ 3 ，满分； $2 \leq$ 一志愿报考率 < 3 ，满分*0.6； $1 \leq$ 一志愿报考率 < 2 ，满分*0.3	3	一志愿报考率=学院报考人数/学校计划指标数
	招生质量	一本率取率 $\geq 80\%$ ，满分； $70\% \leq$ 一本率取率 $< 80\%$ ，满分*0.8； $60\% \leq$ 一本率取率 $< 70\%$ ，满分*0.6； $50\% \leq$ 一本率取率 $< 60\%$ ，满分*0.4； $40\% \leq$ 一本率取率 $< 50\%$ ，满分*0.2；一本率取率40%以下，无	5	一本率取率=学校录取一本以上人数/总录取人数*100%
师资队伍	师生比	师生比（每年招生人数/符合招生资格导师数）必须低于 1: 9，符合要求得 2 分。	2	
	导师结构	①人员规模； ②人员结构； ③学术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均为：学位点实际数/学位点申请条件数*基本分，再取三值的平均数	6	3 分为基本分，6 分封顶，学位点申请条件数以《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为准
	导师水平	①人才工程（教学荣誉体系）入选情况：入选学校“学科带头人”或“杰出教学贡献奖”的计 3 分，入选“资深学术带头人”或“学术带头人”或“教学名师”的计 2 分，入选“学术骨干”或“青年教学标兵”的计 1 分； ②近四年教师省级及以上科研教学获奖情况，含科技发明奖、教学成果奖、课堂教学比赛，（专业教师获奖人次/专业教师人数）*15 ③学生评教情况：上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优秀率*4 分；	15	学生教学评价 9.0 分以上为优秀（满分 10 分）；学院优秀率=上年度研究生课程学生评价优秀门数/上年度研究

				生课程开 课门数
培 养 过 程	培养方案	①培养方案符合《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相关要求得3分； ②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及时制订与修订培养方案得1分； ③按培养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各培养环节和开课计划得1分； ④按时指导研究生制订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得1分。	6	
	课程建设	①学位点培养计划设置课程均有教材或讲义、教学大纲和教学档案得1分； ②学位点必须拥有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1门，每增加1门课程得1分； ③学位点应该开设中英文双语课程或全英文课程，每开一门双语课程得0.2分； ④学位点课程获省级教学奖得2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得4分； ⑤研究生课程开设全部达到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开课人数得1分。	8	
	教学运行与管理	①教学纪律：上一年度有教学差错扣1分，有教学事故扣2分，有重大教学事故扣3分（扣分制）； ②按培养方案开出专业全部课程，上一年度无调整变更教学计划或开课计划：无变更计3分，每一次变更扣0.5分，扣完为止； ③教学秩序良好，上一年度无调停课情况：无调停课情况计3分，每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教学科研平台	①近五年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平台：有国家级科研平台计6分，有省级科研平台计3分，没有不计分； ②建有研究生创新中心、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且每年有检查有总结、有督导得2；	8	
思 政 管 理	组织建设和思政教育	有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明确思路；有导师负责制的具体落实办法与考核细则；有研究生思政干事和班主任的聘用和管理考核细则；有完善的研究生党团组织管理规定；定期开展研究生思政理论教育，开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4	
	日常管理	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讨论、加强学风建设；按学校有关规定调整奖学金，按时并准确无误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等其他奖助学金数据材料；在上报各种奖助学金时没有投诉、举报等事件发生；关注研究生心	3	

		理健康和开展安全教育，无意外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		
	科技文化与社会实践活动开展	有完善的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开展有院系专业或领域特色的研究生科技文化社会实践活动，协助学校各类研究生活动的展开。	3	
培养效果	学科竞赛、高级别研究成果	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计 3 分/项，国家二等奖计 2.5 分/项，国家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计 2 分/项，省级二等奖计 1 分/项，省级三等奖计 0.5 分/项；4 分封顶 高级别研究成果=学位点高级别成果覆盖率/学校高级别成果覆盖率 *8	12	同一比赛或成果只取最高级别获奖计分。高级别成果覆盖率=高级别成果发表人数/在校人数
	学生成绩优良率	近一届毕业生平均成绩优良率*4	4	成绩优良率=一届毕业生学位课成绩平均绩点 2.7 以上人数/一届学生总数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	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参与率/学校平均参与率*基本分	2	1 分为基本分，2 分封顶；参与率=近三年学生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人数/在校人数
	就业率	本年度初次就业率*5 分	5	
	论文质量	①100%通过国家、省级及校级学位论文抽检，计 1 分； ②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优，计 1 分； ③无学术不端行为的计 1 分。	4	

	考核淘汰	①无延期毕业学生得 2 分； ②因超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学生，硕士 0.2 分/人；	2	
--	------	--	---	--